

青浦区注册食品公司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吗

产品名称	青浦区注册食品公司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吗
公司名称	上海均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7500.00/7500
规格参数	食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上海
公司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61号1825室
联系电话	13601838466

产品详情

注册上海青浦区食品公司/闵行代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青浦区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 (一) 上海普陀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二) 上海金山区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
- (三) 上海普陀区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四) 其他类食品销售;
- (五) 上海闵行区热食类食品制售;
- (六) 上海嘉定区冷食类食品制售;
- (七) 上海浦东区生食类食品制售;
- (八) 上海长宁区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不含裱花蛋糕);
- (九) 上海虹桥区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 (十) 其他类食品制售。

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按要求应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

确标注。

上海青浦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程序

第一步：现场或网上申请后填写《上海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步：递交相关文书材料，材料齐全后，领取《收到材料凭据》或《受理通知书》后等待许可核准结果，需要现场核查的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

第三步：核查结果合格后，领取《上海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提示：

- 1.《上海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可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PDF格式的文书一致。
- 2.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上海青浦区食品经营许可。
- 3.申请上海闵行区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
- 4.住所、经营场所、仓库不在同一地点的申请人，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 5.已经取得的《上海市食品流通许可证》、《上海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间需要变更或到期延续的需注销原许可证，并申请办理《上海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申请青浦区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延续、注销、补办，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补证、撤销、退回一次性告知书》相对应的办理业务类型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或直接加盖公章，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使用A4纸张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2）申请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的名称完全一致，申请书的填写符合要求，内容填写完整、准确，不涉及的项目填写“无”。

（3）申请表中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栏后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其中属法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属个体工商户的，填写业主姓名；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姓名。

（4）凡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应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骑缝章（没公章可由申请人签字）。

提示：关于申请人

上海食品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食品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

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上海青浦闵行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上海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一）商场超市：指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食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经营方式以零售为主，上海食品销售区域经营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一种业态类别。

（二）实体门店食品销售者：指通过柜台、货架等方式销售食品，经营方式以零售为主的一种业态类别，如便利店、食杂店等。

（三）无实体门店食品销售者：指销售者不通过门店销售，由食品销售者通过互联网、邮政、电视、电话等方式销售食品，以零售为主的一种业态类别。

（四）实体门店，指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通过柜台、货架等方式销售食品的场所。

（五）上海食品批发商：指主要经营方式是以向其他从事食品批发或食品零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批量销售食品的一种业态类别。

（六）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销售者：指在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场地、设施出租和配套服务的集中交易场所内独立进行食品批发或零售的业态类别。

（七）其他类销售者：指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等无法进行归类的业态类别。

（八）上海青浦区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活动。

（九）上海金山区餐饮服务提供者：指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十）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十一）中央厨房，指由餐饮单位建立的，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的食品经营者。

（十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附件2

（一）上海闵行企业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二）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称重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三）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等烹饪工艺制作，在一定热度状态下食用的即食食品，含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

（四）冷食类食品，指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熟食卤味、生食瓜果蔬菜、腌菜等；

(五) 生食类食品，一般特指生食水产品；

(六) 糕点类食品，指以粮、糖、油、蛋、奶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等工艺现场加工而成的食品，含裱花蛋糕等；

(七) 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含冰淇淋等；

(八) 其他类食品，指区域性销售食品、民族特色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